

規管外傭中介公司權責刻不容緩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

今年3月11日，一名在外傭中介公司平台休息的印尼女傭，突然遭一堵從五樓脫落、重逾100公斤的石屎簷篷壓至重傷，於搶救六天後終告不治。據悉，該女傭兩年前來港工作，早前合約期滿回鄉，近日找到新僱主再度來港，暫住外傭中介公司宿舍等待工作簽證，準備上班。

事件發生後，隨即引起社會對肇事大廈的安全結構、屋宇署對懷疑僭建物的巡查和監管的關注，以及外傭到任新工前的住宿和保險責任問題。事件背後，其實還反映政府對外傭中介公司缺乏監管的嚴重漏洞。

香港大部分外傭均由外傭中介公司協助來港尋找工作。根據《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外傭中介公司最多可向求職外傭收取首月工資的10%作為工作介紹費，但調查發現，不少外傭中介公司均違法向求職外傭超收中介費用，有些竟高達21000元；即使如此，外傭中介公司卻未有為外傭提供適切的服務和保障。

外傭在港等候工作簽證或等候上工前，一般會由外傭中介公司安排入住宿舍，一些中介公司甚至向外傭收取每天50多元的住宿費用。不過，這些所謂「宿舍」一般環境擠迫，往往數十人蝸居在百多呎的空間，廚廁共用，衛生條件惡劣；有些「宿舍」更可能是違規經營的無牌旅館，未符通道及防火條例。外傭在這段「住宿」期間，由於未算正式上工，新僱主為其購買的勞工及醫療保險便未及生效，而法例也沒有規定外傭中介公司須承擔外傭上工前或離職後的安全和醫療保障；因此，外傭在這段期間一旦意外傷亡，便毫無保障。當外傭上工後，若遇有剝削或苛待時，外傭中介公司又往往拒絕介入，只着外傭忍耐及繼續工作，好讓外傭能如期清還中介費用，故此外傭在港工作期間，經常求助無援；早前的印傭Erwiana受虐事件，便可引證外傭中介公司對外傭的保障嚴重不足。

外傭中介公司服務質素欠佳已是不爭的事實，它們除了未能向外傭提供適當的保護外，亦未有向僱主提供良好的服務。消費者委員會於2009至2012年期間，一共接獲近800宗僱主對外傭中介公司的投訴，主要涉及外傭的履歷和工作經驗跟中介公司所述的不符、中介公司服務質素惡劣、誤導或出錯令消費者損失，以及收費糾紛等，這正正揭示了本港外傭中介公司確實良莠不齊。

現行《職業介紹所規例》主要規管職業介紹所向求職者收取中介費用的上限，當中並無條文或其他法例監管職業介紹所的代理活動，又或要求其遵守向求職者和僱主提供服務時應有的義務與責任，因此，本港外傭中介公司在服務上對外傭及僱主並無法定責任，它們不但服務質素參差，有的甚至巧立名目，從外傭和僱主身上賺取額外的服務費用，當兩者需要協助時，卻又迴避責任，袖手旁觀。

政府理應立即增加職業介紹所發牌條件，規定職業介紹所必須負責外傭上工前或離職後的食宿和醫療安排；必須向僱主提供外傭完整的受僱記錄和履歷等資料；必須分別與外傭和僱主簽訂標準服務合約，當中須訂明整個服務內容、收費標準、更換僱主或外傭政策、退款機制等等，藉以加強對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從而減少服務不善所引起的糾紛，確保外傭和僱主雙方的權利。

自揭發Erwiana事件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曾承諾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並研究引入適當的發牌條件，規定職業介紹所遵守，以保障僱主和外傭的權益。事隔一年，涉及外傭中介公司的權責事件又再發生，政府卻未有遵守承諾，向公眾交代上述監管機制的研究進度，也未曾諮詢業界和關注團體有關方面的規管建議。

監管外傭中介公司的經營活動是確保外傭勞工權利和僱主（消費者）權益的重要途徑，我們促請政府立即加強職業介紹的監管，以打擊不良中介公司的劣行。